证券代码:68840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歷際幾条 转離過少多 分定则应则多相关能产以及产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かち	以来石桥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
1 《关干	- 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技术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况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周址;vote. se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贝万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股东

A股 202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6002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ハノ田 | ノレノ、里 事 広 次 以 公 百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應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采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东通用报指台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达)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各系分计论后表决,形成如下成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宋志刚先生、外平处先年收充北次衡历财度印题了表决。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合计310,0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重事会则总法用工20亩 ii 310,000 i/32.707876.5777418 ii 95 xia.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和张龙先生作为本

次激励对家回避1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 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等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 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corses,如果明明取留的相关争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弄权 0票,反对 0票。

行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其內各的與吳柱、佛明性和元釐性吳垣十別及廷市以吐。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八届 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

宗成则以别估大事且的以条件可以条。关键分条件形公司,2021年3月2日住上海证券交易所例的(www.sec.com.cn)按靠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防灾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缴的计划报子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被12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被12年股票撤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以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被12年股票撤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资金。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满足行权条件指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个人层面绩效结果合格及以上、对应考核期/等待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挖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等雇佣关系条件),……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据因3 名缴励对象企股票期权以管理的通过,接销上述3 名缴励对象上联,则在关键,则以信率。)相关规定,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3 名缴励对身已整但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10,000 份。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龄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四、独立董事意见建立董事意见建立董事意见。

公司戲別計划的实施。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戲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戲励计划、『草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衡励计划合计注销 310,000 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特殊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黎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等限期的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等級不凡率则中为別以公主公司平仅任时。201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VB 176公里平公天以及 2、VB 11-次位事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投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谷的兵头性、准确性和元量性争迫了加及是市员性。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八届 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股票期均与限制性股票额防计划股票卸货等分别, 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股票期均与限制性股票额防计划股票服务的计划股票期均与限期的比较多。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 2021年股票 期收与限制性股票额防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额防计划股票期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 期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额防计划股票期收缴防对象中3名额防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 条件,其余138名激防对象股票期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 27名激励对象第一期 网络加强任理条件比较上 1514年以前57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 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 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 自公证商促出,理容已去修

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武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4月2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90 号,中信博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 转 8088

联系邮箱: investr.list@arctechsolar.com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 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根醌·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

,行功如题能:公司全国在代码等了1次则次次间的八柱对学、金上次间的过程等、公司建议各口股水、公司 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商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多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近水近 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 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查索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托/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信博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 对原超赛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 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 资金来源:上述项目追加投资全部使用超繁资金投入; 本次超赛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始(www.ssc.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股票薄贴的,地股票期权至一个行权期待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等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c.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思票期权符合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符与解除限售等件的说明

受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一个行权期 中分下收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时间

一会计十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董事长

财务总监

象获授的 1,4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削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21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张龙

杨春泰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生期

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受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登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银份效量为 987.60 万份,在超过获投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具体行权事宜需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中调手续后方可实施。

接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超多,有的原则性股票等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投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36个月的原创性股票第四层的是一交易日息。 公司 3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涨所广划挖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登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0万股,不超过获受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5中国证监会认及EbsHotshire.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形式。
2.激症 12个月内被正条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激症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混乱机构机定为不适当人选;
2.激症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混乱机构人定为不适当人选;
3.微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情条件。

多数×个人当中1切17级测度。 综上所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網條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 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股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区、117亿的成系纳化及可解标准首的限的巨政系信息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即本次可行权的 13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987.60

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余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 27 名激励对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 上之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 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40.00

140.00

140.00

647.50

数量为 1,497.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丘公里 4年20年 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 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 期权数量占其已 授数量的比例

到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及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安排 B《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

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 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2.88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9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1.459.025.3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054.803.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72F10756 号%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 金到账后。日金部存放于是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融进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中心项目	公司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8,137.91	68,137.9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重导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辽建了 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详情请参照公司于 2020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c.com.cn) 阿d·拉露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 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江 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费门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62 万 基于 40会人是再 2,753.46 万里,但从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日 20 里上 连证证券必思价管阅继需做任

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r 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群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报覧资金使用特况加下来。

東京	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万元) 額(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金 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安徽融进新能源有限 56,631.18 6,50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贯什新能 源系人有限公司·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7,000.00 37,000.00		
4 剩余超募资金 11,814.11		
合计 - 100,884.64 62,567.57		

(注: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不计银行利息账户费用等收支)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如下项目,投资金额及比

				元)	加投资金额(万元)
1 股份	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 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印度	中信博投资(香 港)有限公司	760.00 (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	4,837.00注
	合计			-	4837.00

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办理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不、溫事会意见 经核查、路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 13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 2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跨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梁)》等的相关规定。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不可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知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安徽查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查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 2021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符单个行权外存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行甲板行权。 2、行权数量:987.60 万份。 3、行权人数:138 名。 1、行权价格:2.38 元/份。

及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占其已获 授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 权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70.00	20%	0.04%
王生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0.03%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49.60	20%	0.03%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0.03%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49.60	20%	0.03%
张小平	董事	100.00	20.00	20%	0.01%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 人员(132人)		3,496.00	699.20	20%	0.39%
合计		4,938.00	987.60	/	0.5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块报公告前十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块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目内。
(4)中国证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 万股 1,2021 年3 月5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董 专审议通过(关于公公司 2021 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家)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 大会接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销产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 全审议通过(关于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长事宜的议案》。 全审议通过(关于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长事宜的议案》。 可以由于保护工程的工程。 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试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可保职事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试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7 任职率期权对限和根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试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7 任职率期权对限和根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试案》、《对证》 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扣除后,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6.977.11万元(不计银行利息账户费用

等收支)。 (二)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嘉资金对墓 公司了2021年4月28日台厅弗—庙里事尝弗—干次会议、甲以册过 1 《天丁使用超景较资业分券按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统议在印度与 Adani Infra[India] ITD。台资共建印度跟踪文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名称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尚称"印度工厂项目"或"该项目"》。其中,该项目投资总额:1,770.00万美元,中信博也资约为1.062.00万美元(全部使用超紧资金投入,占合资公司股份 60%。印度合作方出资约 708.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股份 40%。详情请参照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c.com.cn)网站按露的《关于使用超寡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 公司,2022年1月20日日月第一周里等云等一「七公元以,甲以周迟了1次了,即万寿汉次日以 资方式变更的议案),战汉即度工厂项目投资方式由之可通过中信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 同投资新建项目公司并持股 60%,变更为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合作方全资子公 司(项目公司)60%股权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进行从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详情请 参照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公 多版公司 3022-1023。 5)(公告编号:2022-002)。 2.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鉴于,该项目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

出的,现工厂建设期间因为疫情原因,原物样和运输成本增加,且部分追加建设内容不在原预算水分加 运营资金、厂房辅助设施、税金等、造成该项目整体预算超出约 1.266 万美元。 为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 并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印度工厂 足快投产。 公司规律用超紧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7.60 元 元、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按当前汇率计算,后续实际投资人民币金额可能根据投资时汇率进行调 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向该项目投资额度情况如下:

原计划投资金额 (万美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美元) 项目名称 760 (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 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

(注:表格"原计划投资金额"中人民币系按当时境内备案时点汇率计算,后续调整及追加投资人 民币金额系按照当前汇率计算,后续实际投资人民币金额可能根据投资时汇率进行调整)

四、履行的程序 2022年4月12日,中信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寡资金对寡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寡资金约760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4.837万元(实际金额以计入含银行利息、理即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 金额为准用开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廊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 限公司"项目,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修成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可有效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并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市头病。不时任识通去以中4主体放示剂通时间记。 缘上,监事全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三)除春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脊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该事项已于2022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场格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的 1.497.50 万股,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设明

下住一行形: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言: 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意见的审计报告: 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品 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門当底监定以企時來把用70。 過數方會來學足以下任一情形; 已最近 12 个月內較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內房重大连法連規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表近 12 个月內房重大连法連規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被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 並多其代公司法处证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任任法规规证不得参生上市公司股权撤勤的; 受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 290.3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条件。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限制性股票 2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 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值

系数×个人当年计划作权额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4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 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1	宋志刚	董事长	480.00	240.00	50%
2	王生	副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3	张龙	董事、副总经 理、董秘	280.00	140.00	50%
4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5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80.00	140.00	50%
6	张小平	董事	100.00	50.00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00.00	850.00	/
二、其他	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 人员(21人)		1,295.00	647.50	50%	
合计			2,995.00	1,497.50	/

证。本次解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二)本次解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97.50 万股 (二)董事和高管本次解號的限制性股票的號定和转让限制 1,歲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股份总数的 25%;在旗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豫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豫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实现, 安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表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 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的规定。实施政持的时候需要提前的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应信息按露程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股份 769,593,555 4,975,000 ,784,568,55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则而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 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宫回悉。

2.八由于二次监导委员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由小生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